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

淄科发〔2021〕6号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科技局、财政局，高新区科工局、财政局，经开区工科局、财政局，文昌湖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工作，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根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鲁科字〔2021〕19号）有关规定，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财政局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一、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一）申请主体和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申请主体为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商业银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贷款企业须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2. 贷款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中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类贷款笔数占比不低于50%。

3. 贷款期限为3年以内（含3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基点（1个基点等于0.01%），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3个月。

4. 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申请备案。

（二）备案流程

**1. 备案申请**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审核备案申请。备案材料包括：《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信息表》（附件2）《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企业知情承诺书》（附件3）《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汇总表》（附件4）。

**2. 备案复核**

市科技局按季度汇总贷款备案信息并向省科技厅报送《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汇总表》（附件4）及相应备案材料，省科技厅完成复核并公告。

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一）补偿对象和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商业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

2. 贷款出现逾期认定不良不超过3个月。

3. 贷款银行按程序履行贷后管理，贷款逾期后进行积极催收，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

4. 年度不良贷款率在5%以内。

其中，不予补偿情形包括：企业违反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用途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贷款银行违规授信、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获得其他省级风险补偿政策支持的贷款。

（二）补偿标准

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35%的风险补偿；市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35%的风险补偿。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三）补偿流程

**1. 补偿申请**

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附件5）；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附件6）并报送省科技厅。

**2. 补偿复核**

根据省科技厅复核结果，待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下达后，下达市级风险补偿计划，待市财政局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市科技局拨付至贷款银行。

（四）贷款损失追偿和风险补偿核销

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附件7），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最终结果以省科技厅复核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一）2020年12月30日及以后，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风险补偿按本指南有关规定执行。截至2020年12月29日，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仍按《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淄科发〔2018〕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指南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风险补偿

工作流程图

一、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审核是否通过

否是

复核是否通过

省科技厅对外公告

是

不予备案

否

撤销备案

贷款发放后3个月内

省科技厅与市科技局签署合作协议

市科技局按季度汇总备案登记信息报省科技厅复核

市科技局进行备案登记

银行向市科技局申请备案

银行向符合条件企业放贷

是否收回本金

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省市财政

风险补偿核销

退回申请

否

不予补偿

否

复核是否通过

审核是否通过

是

否

是

银行尽责清收追偿损失

各市完成市级风险补偿

省财政厅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

省科技厅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省财政厅

市科技局出具补偿意见报省科技厅复核

银行向市科技局申请风险补偿并提交相关材料

完成备案公告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逾期认定不良

是

认定不良后3个月内

附件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备案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 |  | 企业注册地 |  |
| 借款用途 |  | 备案类型 | （首次备案、续贷备案、转贷备案或延期还本付息备案）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贷款合同编号 |  |
| 授信额度（万元） |  | 贷款金额（万元） |  | 备案金额（万元） |  |
| 贷款期限 |  | 利率（%） |  | 放款日期 | 年 月 日 |
| 贷款信息（万元） |
| 担保贷款金额 | 信用贷款金额 | 合计 |
| 抵押金额 | 质押金额 | 保证金额 | 担保公司担保金额 | 保险公司担保金额 | 小计 |
|  |  |  |  |  |  |  |  |
| 是否申请过其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  |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 |  |
| 业务发起行申请 | 该业务符合《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要求，备案信息与贷款材料一致，特向（市科技局）申请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经办人：\*\*银行（公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意见 | 该业务符合《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要求，同意报备。\*\*市科学技术局（公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2份，其中市科技局1份，省科技厅1份

附件3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

企业知情承诺书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通过（贷款银行）申请一笔 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贷款合同编号 ，并对《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规定的内容已经全部知情，承诺贷款用于本企业（请填写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名称、用途），不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我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办理及备案情况已如实告知贷款银行。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科技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案日期 | 放款日期 | 贷款银行 | 借款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贷款合同编号 | 借款用途 | 授信金额 | 贷款金额 | 备案金额 | 执行利率 | 贷款期限 | 贷款信息 | 地市 | 备案类型 | 入库编号 |
| 担保贷款金额 | 信用贷款金额 |
| 抵押金额 | 质押金额 | 保证金额 | 担保公司担保金额 | 保险公司担保金额 | 小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借款用途请按合同约定或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例如采购信息系统服务器、汽车零部件、原材料等，支付劳务费、研发费、技术服务费等。

2. 抵押金额、质押金额、保证金额、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保险公司担保金额指每笔贷款中通过抵押、质押、保证、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增信的部分。其中，抵押金额指贷款利用房产、地产、设备、厂房等做抵押的部分；质押金额指贷款利用车辆、货物等动产作质押的部分；担保公司担保金额指贷款通过购买担保服务做担保的部分；保险公司担保金额指贷款通过购买保险服务做担保的部分。

3. 各类担保方式对应贷款金额允许重复，但担保贷款部分“小计”以实际贷款金额为限。

4. 请按贷款有无担保及担保方式分类填写“贷款信息”部分，并注意贷款金额一致性校验。其中，每笔贷款金额=担保贷款金额+信用贷款金额。

5. 备案类型请根据本笔贷款实际情况填写首次备案、续贷备案、转贷备案或延期还本付息备案。

— 11 —

附件5

关于\*\*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申请函（参考样稿）

省科技厅、（市科技局）：

根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要求，我行申请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基本情况

（说明贷款发放、备案、贷后管理及催收情况）

二、不良贷款情况

（说明不良贷款形成原因、认定情况、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确定等）

三、风险补偿申请

（根据不良贷款本金余额，按照《指南》规定比例计算出省、市风险补偿金额）

四、贷款损失追偿

（介绍目前追偿工作进展情况，并承诺在获得省、市两级风险补偿后，将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并按规定返还）

五、申请材料

（包括《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5-1）；贷款相关材料，如贷款合同、借据、还款凭证以及抵质押、担保、保险等合同；贷款用于项目证明；不良贷款认定；相关诉讼材料等）

\*\*银行（总行或省分行业务经办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5-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银行（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符合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笔数 | 笔 | 符合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 | 万元 |
| 申请补偿资金金额 | 万元 |
| 业务开展情况 |  |
| 不良贷款明细（单位：万元） |
| 贷款起止日期 | 借款企业 | 担保方式 | 贷款本金损失金额 | 申请补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符合《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要求，我局同意给予（申报银行）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元。\*\*市科学技术局（公章）年 月 日 |
| 省科技厅复核意见 | 经复核，申请符合《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要求，我厅同意给予（申报银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元。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公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 2 份，其中市科技局 1 份，省科技厅 1 份。

附件6

关于\*\*银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申请核实认定情况的报告（参考样稿）

省科技厅：

 年 月 日，我局收到\*\*银行提交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及相关材料。根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有关要求，我局对\*\*银行向\*\*公司发放的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贷款企业现状。

二、银行贷款发放、贷款使用、逾期催收、不良认定及诉讼经过相关情况。

三、核实认定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省科技厅补偿情况以及合作协议，及时兑现补偿资金。同时，积极督促\*\*银行采取措施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

特此报告。

\*\*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附件7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核销申请材料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核销申请表（附件7-1）。

2. 核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不良贷款追偿情况等）。

3.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4.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

附件7-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核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银行（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申报年度 |  |
| 已补偿不良贷款笔数 | 笔 | 已补偿不良贷款本金损失 | 万元 |
| 申请核销补偿资金金额 | 万元 |
| 风险补偿核销明细（单位：万元） |
| 贷款起止日期 | 借款企业 | 贷款本金损失金额 | 已获风险补偿金额 | 已返还风险补偿金额 | 申请核销风险补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符合《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要求，我局同意核销（申报银行）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元。\*\*市科学技术局（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科技厅复核意见 | 经复核，申请符合《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要求，我厅同意核销（申报银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元。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 2 份，其中市科技局 1 份，省科技厅 1 份。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3月24日印发